

2019年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昨发布

金融犯罪行为手法不断翻新

案例1 利用虚拟币及第三方非法平台洗钱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明知陈某乙(另案处理)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调查并出逃香港,被告人陈某甲仍先后通过其个人账户将陈某乙涉嫌犯罪取得的赃款人民币300万元转账给陈某乙,并将陈某乙用赃款购买的车辆低价出售得款人民币90余万元后购买比特币转给陈某乙。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甲以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罚金20万元。这是昨天上海市检察院在2019年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2019年上海市检察机关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之一。

据介绍,从2019年检察机关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来看,非法金融平台作用凸显,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后续型、帮助型金融犯罪较为突出。当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

手法不断翻新、犯罪链条不断拉长。一方面,专门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的非法平台作用凸显;另一方面,金融违法犯罪的帮助型、后续型犯罪突出,最为明显的是洗钱类犯罪。

首先,非法平台成为联结、复制、扩散金融犯罪的重要节点。其次,洗钱案件多与非法集资相联系。自2016年起,本市每年均有洗钱案件发生,2019年受理洗钱审查起诉案件5件5人,其中4件均与非法集资犯罪相关联。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利用虚拟币及第三方非法平台洗钱的趋势,进一步加大了犯罪线索的侦查和追踪难度。

非法集资案件是典型的洗钱罪上游犯罪,不法分子在非法集资后多有洗钱规划,与传统通过现金的走私、投资、地下钱庄等

方式进行洗钱相比,近年来通过复杂金融交易比如跨境支付、证券交易、购买虚拟货币等掩盖非法资金来源的趋势更加明显。上面提到的陈某甲案便是利用虚拟货币对非法集资赃款进行资金漂白的典型案例。该案中,行为人洗钱的手法主要是将非法集资款兑换为比特币,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点对点、无国界特征向境外转移资金。这种犯罪新特点和趋势值得监管部门重视和防范。

检察机关建议:虚拟货币供应商或其他实体开展超过一定数额的虚拟资产交易时,需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虚拟货币提供者在涉及虚拟资产转账业务时需要提供交易详细信息备查;关注上游犯罪资金去向,及时发现可能资金转移线索并进行追查。

2019年金融犯罪罪名涉及31个

- 前三**
- 非法吸收公共存款
 - 信用卡诈骗
 - 集资诈骗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2019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包含总报告《2019年度上海金融检察情况通报》和上海市检察机关银行保险金融犯罪研究中心、证券期货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制作的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三项分报告。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772件3065人,批准逮捕2605人。从主要案件类型看,共涉及31个罪名,比2018年所涉及的26个罪名分布更广,结构变化明显,罪名分布前三的案件为非法吸收公共存款、信用卡诈骗和集资诈骗。其他罪名还有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保险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贷款诈骗等。

从案件所涉金融行业看,仍以涉银行业案件为主。2019年,共受理涉银行业犯罪案件1891件3665人,案件数和涉案人数分别占当年金融犯罪案件数和涉案人数的91.7%和86.7%,以非法集资类案件为主。受理涉证券业犯罪案件数量35件207人,受理涉保险业犯罪案件70件191人。

又讯 (记者 郭剑烽) 昨天下午,上海市检察机关银行保险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揭牌。研究中心立足上海金融发展现状与金融检察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发展要求,着力研究银行保险金融犯罪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金融中心建设的有效路径、制度和机制,为打击、防范银行保险金融犯罪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样板。

案例2 投资养老院为诱饵 铆牢老人“钱袋子”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老年人的“钱袋子”经常是犯罪分子的目标,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屡屡得逞。在昨天下午发布的2019年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中,也专门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以及检察建议。

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被告人丁某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以本市多处地址作为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投资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投资养老院等项目为名,采用口头相传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付息并以高利率,吸引不特定公众至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审计,被告人丁某某在此期间,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人民币2878万余元,而投资人大多是60岁以上老年人。2019年8月14日,被告人丁某某被

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丁某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据检察官介绍,被告人丁某某确有经营养老项目,但是其未尽职地了解投资项目的权属纠纷、未正确评估项目风险,也没有考虑到吸收资金还本付息的周期及养老项目的资金回收周期,同时其对公司的管理也存在严重缺陷,导致公司资金很快入不敷出。公司倒闭后,养老项目没有落地,投资款也一直没有收回,造成投资人经济损失。此案中投资人大多是60岁以上老年人。此前,被告人丁某某曾带他们去实地查看养老院项目基地,使得投资人都相信,把钱投向养老院,既可以作为投资收取高额回报,又可以

为自己养老提供一份保障,没想到投资项目不成,养老院没有修建,最后辛苦积攒的养老钱也打了水漂。

现代社会很多老年人愿意选择环境服务不错的养老院进行投资,希望理财、养老一举两得,因此“投资养老”对老年人有着很大吸引力。但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要谨慎。该案再次警示了投资养老领域存在的风险。

检察机关建议:各项措施多管齐下,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首先是扶持+监管,规范社会养老机构发展。其次是全面+便捷,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应用“互联网+养老”技术,提供更全面便捷的信息化服务,方便老年人查询相关养老机构的真实性、合法性。最后是打击+宣传,织密老年人权益防护网。

疫情通报

昨新增确诊病例14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10日通报,5月9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4例,其中12例为本土病例(吉林11例,湖北1例),2例为境外输入病例(在上海);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1例,为境外输入病例(在内蒙古)。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74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27人,重症病例减少2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115例(含重症病例3例),现有疑似病例4例。累计确诊病例168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568例,无死亡病例。

据新华社

上海昨新增2例境外输入病例

本报讯 (记者 左妍) 5月9日0—24时,通过口岸联防联控机制,报告2例境外输入性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治愈出院3例,其中来自俄罗斯1例,来自巴西1例,来自新加坡1例。

2例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均已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已追踪同航班的密切接触者40人,均已落实集中隔离观察。

5月9日0—24时,无新增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随着外滩黄浦江畔游客量明显回升,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城市安全保障举措,近日在沿江的防护栏上增添了11只带绳救生圈,能够在第一时间能够及时救助落江者,同时也提高市民游客的互助自救能力。

杨建正 摄影报道

外滩增设救生圈 提高游客自救能力

监测梳理熏拉丝、象牙、防病菌等语义词

上海查处网络违法行为79起

本报讯 (记者 金旻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从查处网上违法经营野生动物、防护用品入手,通过网络专项监测技术手段,累计监测网站19万个,发现了网络违法线索98条,查处网络违法行为79起,维护了网络市场的经营秩序。

3月27日,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线索,对上海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建网站进行检查,发现该网站是一个专门为某平台入驻商户进行导流的网站。检查时,当事人正为该平台一入驻商户宣传一款儿童口罩,并宣称该口罩为医用,但

其实这是一次性防护口罩,也不是“儿童专用”口罩,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已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而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按市局搜索监测结果,对上海铤和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未进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的情况下,在公司自有网站采用线上展示、线下销售的方式销售各类口罩,涉嫌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

据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将网上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销售防护用品等行为

作为网络专项监测任务,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监测策略和电子证据固定进行研究。同时,分析梳理特征语义词,确定了“蛇类”“熏拉丝”“象牙”“玳瑁”等涉及野生动物活体、肉制品的特征语义词60余个,“防病毒”“防病菌”“医用”“抗菌”等涉及宣传口罩功效的特征语义词11个。同时,重点检查从事口罩销售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此外,监管部门以本市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类自建网站和发布野生动物、防护用品相关信息的网站经营者为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累计监测网站19万个,发现涉及特征语义词的涉嫌违法线索98条,要求相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动屏蔽下架“孔雀幼体”“北极狐”“赤狐”等违规信息。